

公告

場地使用違規紀錄：

日期	借用單位	點數	備註
101/03/26	禪學社	2	
101/04/18	動機系	2	
101/05/12	數學系	2	累計 4 點
101/06/05	數學系	2	
101/07/19	動機系	2	累計 4 點
101/07/19	天文社	2	
101/07/27	資工系	3	
101/07/29	生科系	2	
101/08/14	藍天社	3	
102/01/22	舞蹈工作坊	2	
102/12/10	瑜珈社	2	

違反使用規定時將採計點方式處理，罰則如下：

1. 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，計 1-3 點。
2. 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，計 2 點，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，計 3-5 點。
3. 逾時者，須付加班費用，並計 1 點。
4. 各系累計滿 8 點、社團累計滿 4 點，即日起暫停借用本校所有運動場地半年。

體育室